

2022年度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省推进新型城镇化政策、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和参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政策研究；承担全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及监督、涉法信访答复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核、审批和办结工作；指导全省建设系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三）拟订全省住房保障政策、规章制度和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及资金计划安排和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管理及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指导全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含房改房）制度改革；负责全省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管理；承担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拟订全省房地产业、房地产市场调控与监管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等企业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负责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和房地产行业信用管理；指导全省房地产开发、房产交易、房产评估、房产中介、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屋安全鉴定、房屋面积测量及管理、白蚁防治等工作。

（五）拟订全省建筑业发展政策和建筑市场监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管理、工程定额和造价管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建筑业、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等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负责全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指导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指导全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检查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组织、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理；组织指导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六）拟订全省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工作；指导城市供水、节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综合交通体系（市政道路、地铁、轨道交通等）、历史文化名城（含县城）和历史街区保护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指导监督城市供水、节水、排水、燃气、热力、城市道路桥梁、照明、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营和相关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含县城)和历史街区申报认定及保护监督工作。

（七）拟订全省村镇建设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小城镇建设、村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镇（乡）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镇（乡）排水（生活污水处理）和镇（乡）

村生活垃圾治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及农村危房改造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村镇建设试点示范,负责特色小城镇的创建、培育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民居)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民居)的申报认定和保护监督工作。

(八)拟订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抗震设防实施、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监督管理;负责勘察设计和执业人员的监督管理;负责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专项规划的统筹管理;指导全省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城市设计、城市建筑风貌管控、城市雕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等工作;指导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勘察设计咨询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

(九)拟订全省建设科技、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全省工程建设标准和省级工程建施工法;负责行业科技成果的研发、转化推广和管理;组织实施省级及以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重点项目和示范工程;组织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引进实施及创新研发;指导行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和房

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承担省装配式建筑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拟订全省住房公积金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全省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监督指导全省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

（十一）拟订全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指导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全省城管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队伍建设；承担省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二）拟订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建设稽查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和有关部门交办转办违法违规案件的专案稽查；负责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督办。

（十三）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我厅是负责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政府组成部门。据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湘编〔2019〕3号）精神，内设处室为14个：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

服务办公室）、住房保障处、房地产监管处、建筑管理处、城市建设管理处（园林绿化管理处）、村镇建设处、勘察设计处、建筑节能与科技处、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城市管理和执法监督局、建设监督处、计划财务处、人事教育处；另根据工作需要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2个处室。设有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厅信息中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省建设干部学校等5个直属单位，其中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省建设干部学校为二级预算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纳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2年部门决算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 2、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 3、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
- 4、湖南省建设干部学校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99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9.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59.91	五、教育支出	36	324.83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71.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370.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9.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92.7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50.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609.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7.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758.98
	30			61	
总计	31	18,367.99	总计	62	18,367.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50.29	17,990.38	0.00	59.9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31.83	271.92	0.00	59.91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31.83	271.92	0.00	59.91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31.83	271.92	0.00	59.9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29	1,37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9.29	1,32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0.00	4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8.29	81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269.88	15,26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156.57	13,15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826.27	5,82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88.65	78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541.42	54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00.23	5,90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61.31	1,06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61.31	1,06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2.00	1,0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2.00	1,0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29	53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3.70	20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3.70	20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59	33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59	33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09.02	8,871.22	6,737.8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46	0.00	159.46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38.46	0.00	38.46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0	0.00	10.6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7.86	0.00	27.86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00	0.00	96.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00	0.00	96.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24.83	324.83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24.83	324.83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24.83	324.8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1.86	1,221.86	5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1.86	1,221.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57	382.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8.29	818.2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70.61	6,999.29	6,371.3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71.27	6,077.48	5,693.79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338.35	5,199.57	138.78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85.54	785.54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2.72	0.00	82.72	0.00	0.00	0.00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507.59	0.00	507.59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57.07	92.37	4,964.7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83.83	921.81	62.02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83.83	921.81	62.02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5.51	0.00	615.51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5.51	0.00	615.5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56	325.24	64.32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4.32	0.00	64.32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4.32	0.00	64.32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24	325.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24	325.24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2.70	0.00	92.7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2.70	0.00	92.7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92.70	0.00	92.7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99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9.46	159.4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64.92	264.9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71.86	1,271.8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347.92	13,347.92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9.57	389.5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92.70	92.7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90.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526.43	15,526.4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5.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58.98	2,758.9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95.0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285.40	总计	64	18,285.40	18,285.4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526.43	8,811.31	6,715.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46	0.00	159.4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00	0.00	25.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5.00	0.00	25.00
20106	财政事务	38.46	0.00	38.4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0	0.00	10.6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7.86	0.00	27.8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00	0.00	96.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00	0.00	96.00
205	教育支出	264.92	264.92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64.92	264.92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64.92	264.9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1.86	1,221.86	5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00	0.00	5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00	0.00	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1.86	1,221.8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57	382.5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0	21.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8.29	818.2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47.93	6,999.29	6,348.6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71.27	6,077.48	5,693.79
2120101	行政运行	5,338.35	5,199.57	138.78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85.54	785.54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2.72	0.00	82.72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507.59	0.00	507.5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57.07	92.37	4,964.7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83.83	921.81	62.0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83.83	921.81	62.0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2.83	0.00	592.8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2.83	0.00	592.8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56	325.24	64.3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4.32	0.00	64.3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4.32	0.00	64.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24	325.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24	325.24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2.70	0.00	92.7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2.70	0.00	92.7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92.70	0.00	92.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11.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1.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45.30	30201	办公费	74.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01.20	30202	印刷费	59.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20.5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9.81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6.8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81.05	30205	水费	36.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4.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5.35	30206	电费	74.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39	30207	邮电费	37.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55	30208	取暖费	45.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3.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9.0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42	30211	差旅费	91.4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3.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85	30213	维修（护）费	103.2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99	30214	租赁费	3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8.97	30215	会议费	21.8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62.01	30216	培训费	48.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5.46
30302	退休费	624.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3.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9.3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7.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237.73	30229	福利费	41.1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9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1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09			
人员经费合计		7,300.25	公用经费合计					1,51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3.15	17.00	142.65	48.00	94.65	23.50	129.23	0.00	128.44	45.46	82.97	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8367.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90.1万元，增长21.0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以及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等项目经费，同时因政策调整追加了部分人员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合计18050.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990.38万元，占比99.67%；事业收入59.91万元，占比0.3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15609.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71.22万元，占比56.83%，项目支出6737.8万元，占比43.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28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62.55万元，增长23.36%，主要是2022年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以及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等项目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526.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17.46万元，增长14.93%，主要是全省自建房安全整治、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风险普查以及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526.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9.46万元，占1.03%；教育支出264.92万元，占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1.86万元，占8.19%；城乡社区支出13347.92万元，占85.97%；住房保障支出389.57万元，占2.5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2.7万元，占0.6%。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638.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52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0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内基建资金城市内涝编制费25万元形成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全省财源建设先进单位20万元，当年形成支出10.6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8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亚行贷款项目配套资金40万

元，当年形成支出 27.86 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安可替代工程特殊信息化项目，需分年度执行。

5、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7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二级预算单位省建设干部学校压减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略有结余。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经费 50 万元，当年全部形成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4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调整，部分人员经费需跨年支付。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18.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56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调整，年中追加绩效奖等人员经费 2265.9 万元，且当年形成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 788.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二级预算单位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压减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略有结余。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7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防范化解房地产项目风险工作经费 100 万元，当年形成支出 82.72 万元。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项）

年初预算为 54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省土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考试考务费部分支出需跨年支付。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1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4.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及省直单位补助经费共 4486.37 万元，并在当年形成支出，部分支出需跨年支付。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106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二级预算单位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压减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略有结余，且部分支出需跨年支付。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8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引导资金项目需分年度执行，部分支出需跨年支付；其次，部分资金为审计整改收回资金，需跨年上缴国库。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 64.3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03.7 万元，包括棚改、租赁补贴、公租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工作经费，当年形成支出 64.32 万元，剩余支出需跨年支付。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收入 33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8%。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风险普查项目经费 450 万元，当年形成支出 92.7 万元，剩余部分需按年度计划进行跨年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811.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00.2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8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1511.0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1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3.15万元，支出决算为129.22万元，完成预算的70.5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2年度全厅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3.5万元，支出决算为0.79万元，完成预算的3.36%，与上年相比减少5.33万元，下降87.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活动大幅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较上年有所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45.46万元，完成预算的94.71%，与上年相比增加45.46万元，增长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调控，车辆购置税减半；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厅本级新增一名厅级正职领导干部，新增购置车辆1台；二级预算单位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1台公务用车已到报废年限，换购车辆1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4.65万元，支出决算为82.97万元，完成预算的87.66%，与上年相比减少17.43万元，下降17.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出行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9万元，占0.6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8.43万元，占99.3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受疫情影响，我厅2022年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个、来宾36人次，主要是住建部赴湖南开展调研、外省住建部门来湖南调研接待开支等。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8.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5.46万元，厅本级新购公务用车1台，支出20.46万元，二级预算单位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换购公务用车1台，支出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2.97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油料购置、ETC通行费、车辆保险购置等，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我厅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0.0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3.31万元，降低5.4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的影响，

厅本级公务接待等活动有所减少。同时，我厅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25.46 万元，其中：

用于召开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及房地产工作会议，人数 50 人，时间 0.5 天，内容为部署讨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及房地产工作，经费开支 0.20 万元；用于召开 2022 年全省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行动会议，人数 150 人，时间 1 天，内容为讨论研究全省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行动，经费开支 6.6 万元；用于召开 2022 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推进会，人数 50 人，时间 0.5 天，内容为讨论研究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推进工作，经费开支 0.20 万元；用于召开拟申请专项借款项目及房地产工作紧急会议，人数 80 人，时间 1 天，内容为讨论研究申请专项借款项目及房地产工作紧急会议，经费开支 0.94 万元；用于召开全省城镇燃气安全管理会议，人数 150 人，时间 1 天，内容为研究全省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经费开支 1.92 万元；用于召开全省城市照明设施建设管理会议，人数 50 人，时间 0.5 天，内容为研究全省城市照明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经费开支 0.75 万元；用于 2022 年度网络安全及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应用推广会议，人数 100 人，时间 1 天，内容为 2022 年度网络安全及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应用推广，经费开支 3.01 万元；用于召开信访工作条例专题会议，人数 120 人，时间 1 天，内容为推进信访工作条例工作，经费开

支 1.35 万元；用于召开全省物业管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人数 150 人，时间 1 天，内容为推进全省物业管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开支 2.52 万元；用于召开全省住房公积金业务工作会议，人数 100 人，时间 1 天，内容为推进全省住房公积金业务工作，经费开支 1.3 万元；用于召开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综合评标会议，人数 50 人，时间 0.5 天，内容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综合评标工作，经费开支 0.23 万元；用于召开质量管理工作推进会议、自建房安全排查会议和文明创建工作会议等 100 人次，时间 1 天，内容为全省质量安全文明创建及自建房安全排查等，经费开支 1.53 万元。用于召开全省建设工程造价定额标准研究会议，人数 100 人，时间 1 天，经费开支 1.33 万元；用于召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评审专家培训会议，人数 285 人，时间 1 天，内容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政策文件解读及审查要点，经费开支 3.58 万元。

2022 年本部门开支培训费 93.53 万元，其中：

用于全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许可等评审专家培训，人数 200 人，内容为全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许可等评审专家知识讲解，时间 1 天，费用 8.8 万元；用于全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许可等评审专家培训，人数 150 人，内容为全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许可等评审专家培训，时间 1 天，费用 4.4 万元；用于全省工改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解读培训，人数 120 人，内容为全省工改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解读培训，时间 0.5 天，费用 1.5 万元；用于全省住

建与安全工作专题培训，人数 210 人，内容为全省住建与安全工作专题培训，时间 3.5 天，费用 28.87 万元；用于住建领域招标政策培训，人数 1000 人，内容为住建领域招标政策培训，时间 1 天，费用 3.52 万元；用于全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操作实务培训，人数 600 人，内容为全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操作实务培训，时间 1 天，费用 1.96 万元；用于住建大讲堂培训，人数 100 人，内容为住建知识培训，时间 4 天，费用 1.01 万元。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站内职工的各项业务培训和再继续教育及事业机关工作人员培训等，人数 120 人，时间 1.5 天，内容为参加质量、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等培训，经费开支 5.59 万元；用于全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新进人员培训和再继续教育培训，人数 500 人次，天数 1.5 天，经费开支 11.19 万元；开展信访工作条例专题学习电视电话培训，人数 30 人，时间 1 天，内容为信访工作条例专题学习培训，经费开支 1.32 万元；用于开展湖南省城镇燃气安全管理视频培训，人数 120 人，时间 2 天，内容为部署全省城镇燃气安全工作和安全管理培训，经费开支 9.24 万元；用于开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与安全工作专题培训，人数 202 人，时间 1.5 天，内容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与安全工作专题培训，经费开支 12.83 万元；用于开展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解读和系统操作视频培训，人数 30 人，内容为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解读和系统操作培训，经费开支 0.66 万元；用于开展全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操作实务视频培训，人数 30 人，时间 1 天，

内容为全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操作实务培训,经费开支1.32万元;用于开展全省物业管理行业安全管理知识视频培训,人数30人,时间1天,内容为全省物业管理行业安全管理知识培训,经费开支1.32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27.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20.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25.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8.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3.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93%。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

根据2022年工作计划,本部门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工作任务,为推进住房及城乡建设事业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1.2022年度,全年开工城镇棚改24970套、公租房6202套,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5801 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04042 户，均全部或超额完成年度任务。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3222 个全部开工。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5304 台，居全国首列。

2.全年新改扩建城市自来水厂 19 座，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1954 公里，整治达标黑臭水体 23 个，建成投产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4 座、垃圾焚烧厂 5 座，建成 63 个街道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达 73.6%。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42 个，新建乡镇垃圾中转站 110 个，59 个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全部取缔拆除。

3.全省共排查行政村农村房屋 1169 万户，鉴定为 C、D 级的经营性自建房整治率 100%；其他农房鉴定为 C、D 级危房整治率 89%，整治率排在全国前列。

4.新增中国传统村落 46 个，上线 128 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4 镇 35 村入选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单，推荐汝城县和溆浦县成功获得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试点示范县，《湖南传统村落》丛书获评湖南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5.以“信用优先、综合评价、标准统一、奖惩并举”为原则，重构招标投标信用体系，持续对我省招投标系列文件进行修订完善；在实现“监管一张网，交易一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招投标信息化监管，升级优化行政监督平台，增加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对目前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充分挖掘和利用，从多维度进行动态统计分析，为政策制定和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6.智慧住建总体发展思路进一步理清。编制出台《湖南省“智慧住建”数字化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明确十四五期间，智慧住建“一图总揽、一网统管、一库归集”总体发展构想；智慧住建项目建设的思路进一步理清。编制《厅信息化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湖南省“智慧住建”数据资源管理办法》等征求意见稿，出台《湖南省智慧住建“一库归集”顶层设计方案》等文件，明确信息化项目建设全链条和全数据资源管理的标准规范。

7.截至 2022 年底，我省城镇新增装配式建筑面积累计达到 13778 万 m²，其中 2021 年占比为 33.79%，全国排名第四；2022 年达到 36.69%。2022 年，市州城镇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为 36%；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为 85%。

（二）职能履行及履职效益情况

2022 年，省住建厅围绕防风险、保稳定、促发展，全力强化民生保障，全力守住安全底线，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1.全面推进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推动完成排查、鉴定、整治和机制建设任务。**居民自建房底数基本摸清。**截至 12 月，全省共排查居民自建房 1444.77 万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 71.31 万栋。**隐患房屋整治基本完成。**初判 100.05 万栋存在安全隐患，经鉴定为 C、D 级危房的 2.77 万栋，均已分类采取有效整治举措。**安全监管体系基本构建。**推动出台全国首部省级居民自建房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印发十余个配套政策文件，构建“2+N”自建房政策技术支撑体系。“四

性”分类整治以及立法做法获国家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部际协调机制肯定并在全国会议作经验介绍。

2.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推动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落地见效。**深入排查。**重点推动居民自建房、城镇燃气、建筑施工、高层建筑、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对所有在建项目开展“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并完成“回头看”。**全面培训。**分别组织对800余家燃气和物业企业、1000多家施工企业负责人进行重点培训。同时，举办全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操作实务培训、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培训。多次召开警示约谈会议，倒逼各地和相关企业压实安全责任。**严格督查。**除例行季度督查外，强化明督暗访工作。厅领导全部带队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联点，分三批次下沉市州督导。并派出多批次暗访组深入现场督查。**强力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个人及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行政处罚。全省城市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共排查一般隐患7.96万个，其中重大隐患240个，均已整改或采取安全措施。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建建筑高度管理的通知》，限制新建超高层建筑，明确县城新建住宅要求。全省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0%、25.5%，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3.全力抓好“三保”工作。全力保交楼。全省14.6万套已售难

交付住房共争取国家第一批“保交楼”专项借款资金 147 亿元、居全国第二，并实施第二批申报工作。首批 239 个专项借款项目复工率 84.9%（36 个未复工项目中除 1 个外均因疫情停工）。今年恒大项目应交付住房 28148 套，交付量到年底可超过 55%。**大力保民生。**全省 17243 户危房改造提前竣工。完成城镇棚改 24970 套、公租房 6202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45801 套全年开工任务。报请省政府出台《进一步加强农村建房质量监管的通知》，督促市州细化强化农房安全管理措施。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我省在全国加强乡村教师住房保障工作视频会上作经验介绍，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八项经验做法被住建部列入推广经验清单。**强力保稳定。**扎实化解房地产风险和信访突出问题，切实落实“四方定期沟通”机制，压实信访主体责任，推进源头化解，信访总量、重复信访数量同比明显下降，未发生重大信访舆情事件。**奋力促发展。**落实“房住不炒”，因城施策，指导长沙市等 13 个市州出台引导金融机构下调住房贷款利率、降低住房商业贷款首付比例、优化公积金购房政策、发放购房契税补贴、增加多孩家庭购房指标、化解非住宅及车位库存、支持人才购房等一揽子稳市举措。

4.全力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共反馈住建领域问题 9 个，完成整改销号 2 个，剩余 7 个问题整改均达到序时进度。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共披露住建领域问题 22 个，完成整改销号 19 个，剩余 3 个问题

整改均达到序时进度。**深入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县以上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攻坚行动，新建或改造管网 1954 公里，启动新（扩）建污水处理厂 21 座，启动新（扩）建泵站、调蓄池 14 座，提前完成年度投资任务。新建成 242 个乡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全覆盖。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建成投产 5 座垃圾焚烧厂、4 个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实现地级城市设施全覆盖。

5.全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有序推进城市体检。指导长沙、常德完成体检工作并入选住建部城市体检试点，长沙把城市体检作为片区更新前置要素的经验做法被住建部推广。推进海绵城市和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创建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1 个，评选省级示范城市 4 个，印发《湖南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开展易涝点排查和治理。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全省拟改造的 3222 个老旧小区全部开工，八项经验做法列入全国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其中 1500 个纳入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的投资完成率达 79.70%，提前完成任务。加快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完成 1119 公里燃气管网、905 公里燃气立管、28.2 万户居民户内设施改造。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以省两办名义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发布湖南省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6.用心用力推进建筑业纾困解难。出台《助力建筑企业纾困解难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制定“综合”“特级”

企业培育、资质互通互认等十条深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措施，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减轻企业负担。推动长沙市列入全国智能建造试点，衡阳市、株洲市纳入国家绿色建材试点。深入开展绿色建造试点，出台《推进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政策。优先在高校宿舍分类推广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立法及装配式建筑全产业智能建造平台建设做法列入住建部可复制推广经验清单。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整体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2022 年全厅收入 18367.99 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317.7 万元），支出 15609.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98%。主要原因为：一是公用经费。主要是因为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导致公用经费形成结余。二是人员经费。主要是因行政事业单位政策调整，财政年中追加的绩效奖金清算形成的结余。三是项目支出。主要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依照计划按时序开展形成结余；其次是因工作需要，年中追加的项目资金需跨年度支付。

2、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有待提升。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启动较晚，实施周期相对较长，导致项目验收晚，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相对比较集中。2022 年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系统运行及各平台维护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123 万元。因疫情影响，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中旬完成公开招投标程序，使得该指标未及时使用。

3、资产管理有待加强。截至 2022 年底，存在部分电脑等设

备使用超 15 年仍未按规定报废的情况；同时，存在资产已按报废处置，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仍然记录在用的情况，例如涉及省造价站 2 台设备于 2020 年 12 月已报废处置，仍然挂账至今。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强化预算管理，定期开展执行分析。一是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二是针对项目跨年度的问题，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项目结束后第一时间完成费用结算。对未启动项目及时分析原因，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调整下年预算安排。三是严格项目管理，加强项目监管，重点对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实施跟踪监管。

2、规范资产管理，全面组织资产清查。一是认真做好固定资产报损、报废的管理工作。加强报损、报废资产的复核工作，严格把好报废关。研究解决多年积累下来丢失的固定资产挂账问题，做好固定资产管理的季报、年报及产权登记工作。二是及时订正或调整有问题的账目，确保账账相符。条件具备时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开展资产账、物核对和全方位组织资产清查工作，摸清家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